

收	日期	112年4月18日
文	文號	臺監車遊客字第146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蔡義雄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khc274@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438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遊覽車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遊覽車赴代檢廠檢驗車輛時，被要求座椅需拍照、「緊急出口」要噴紅字，方符合檢驗要求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4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120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代檢場檢驗車輛時要求「緊急出口」要噴紅字部分，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6-1及附件6-2對「緊急出口」標識並無顏色規定，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檢驗；至於座椅拍照部分，係配合政策協助對特定位置座椅及其固定方式之資訊蒐集，應由代檢廠檢驗員執行，不得由車主(或駕駛人)代為拍照，以免產生滋擾不當之負面觀感情事。
- 三、本案請加強對所轄代檢廠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書敏